

表113 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死亡率(依人口數計算)及排序，民國 103年

排序	縣市	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口 死亡人數
01	臺東縣	5	2.227
02	南投縣	11	2.139
03	新竹縣	10	1.860
04	苗栗縣	10	1.763
05	新竹市	7	1.620
06	基隆市	6	1.608
07	彰化縣	18	1.394
08	屏東縣	11	1.297
09	雲林縣	9	1.276
10	花蓮縣	4	1.200
11	高雄市	33	1.187
13	桃園縣	24	1.166
14	臺北市	28	1.036
15	澎湖縣	1	0.983
16	嘉義縣	5	0.953
17	臺南市	15	0.796
18	臺中市	18	0.662
21	新北市	26	0.655
22	宜蘭縣	2	0.436
23	嘉義市	1	0.369
24	金門縣	0	0.000
25	連江縣	0	0.000
	總計	244	1.041

表113-1 各縣市人口數，民國103年

縣市	人口數 (千人)
臺北市	2,702.315
高雄市	2,778.992
新北市	3,966.818
花蓮縣	333.392
宜蘭縣	458.777
基隆市	373.077
新竹市	431.988
新竹縣	537.630
桃園縣	2,058.328
苗栗縣	567.132
臺中市	2,719.835
彰化縣	1,291.474
南投縣	514.315
嘉義市	270.883
嘉義縣	524.783
雲林縣	705.356
臺南市	1,884.284
屏東縣	847.917
臺東縣	224.470
澎湖縣	101.758
金門縣	127.723
連江縣	12.506
總計	23,433.753